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載於附錄一A及附錄一B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以下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2014年11月30日合併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1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11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財務狀況。

	於2014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有形 負債淨值 ⁽³⁾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每股有形 負債淨值 ⁽⁴⁾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負債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開支 ⁽²⁾	千港元	港元
按每股發售價9.00港元計算.....	(1,325,237)	(37,936)	(1,363,173)	(1.36)
按每股發售價8.00港元計算.....	<u>(1,325,237)</u>	<u>(37,936)</u>	<u>(1,363,173)</u>	<u>(1.35)</u>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4年11月30日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編製，並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1,682,000,000港元減商譽1,594,11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1,413,127,000港元計算。
- (2) 由於售股股東將出售發售股份，並將收取經扣除包銷佣金、獎勵費用及酌情費用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在是次全球發售收取任何款項。估計本公司須承擔上市開支55.9百萬港元，考慮到於2014年11月30日前入賬的上市開支17.9百萬港元，已作出調整。

- (3)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1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a)並無受本集團於2014年11月30日之後宣派及派付230百萬港元股息影響而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及(b)於2015年1月22日，為贖回優先票據產生53百萬港元溢價及撇銷發行費未攤銷成本43百萬港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負債淨值乃於作出上段所示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5,666,666股(按最高發售價計算)及1,006,375,000股(按最低發售價計算)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資本化發行)計算。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14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1月30日進行。董事於該過程中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過往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4年11月30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

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2014年11月30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且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實不發表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2月27日